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蒙自市人民政府新安所街道办事处 的 新安所街道小新寨北洲冷库及生产场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所街道小新寨北洲冷库及生产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云南界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单位名称） 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不为中、小、微企业的不需填写。

磋商申请人：云南界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